附件5

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（根据最新规定随时更新）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考试的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（一）考前防疫准备

1.为确保顺利参考，按照山东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青岛市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2.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申领，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展示。

3.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。可通过高德地图APP查询“青岛市核酸地图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检测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（打印核酸检测报告或截屏打印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个人信息的核酸检测结果均可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省内考生管理要求

1.青岛市考生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省内无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）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青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省内有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其他低风险区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考前3天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

1.对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抵达青岛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规定次数的全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1）省外无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青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2）有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低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入鲁返鲁的考生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3天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、入鲁后已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，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考前48小时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4）考前7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。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、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2.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青后3天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

（1）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（2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5天但不满8天者。

3.考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4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（痰或鼻咽拭子）均为阴性的，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5.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1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（2）考前7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3）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5天者。

（四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1.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携带面试通知单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，扫描“青岛一码通”，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方可参加考试。未携带的不得入场。

2.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，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3.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考试期间，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签到表及健康承诺书》，请考生按要求如实签订。

届时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，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。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取消成绩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